

苏联化学工业部氮素工业管理总局

国立氮素工业科学研究院设计院

防火技术条件

适于合成氨、粗甲醇、硝酸和
硝酸铵生产的设计使用

吉林化学工业公司生产技术处专家工作科译

化学工业出版社

第六章 装置操作

装置启动、停机、检修
装置操作与故障排除

15.12.
6.8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ХИМИЧЕСКОЙ ПРОМЫШЛЕННОСТИ СССР
ГЛАВНОЕ УПРАВЛЕНИЕ АЗОТНОЙ ПРОМЫШЛЕННОСТИ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Й НАУЧНО-ИССЛЕДОВАТЕЛЬСКИЙ
И ПРОЕКТНЫЙ ИНСТИТУТ АЗОТНОЙ ПРОМЫШЛЕННОСТИ

**ПРОТИВОПОЖАРНЫЕ
ТЕХНИЧЕСКИЕ УСЛОВИЯ**

ПРОЕКТИРОВАНИЯ ПРОИЗВОДСТВ
СИНТЕТИЧЕСКОГО АММИАКА,
СЫРЦА-МЕТАНОЛА, АЗОТНОЙ КИСЛОТЫ
И АММИАЧНОЙ СЕЛИТРЫ

ТУ № 01-56

ГОСХИМИЗДАТ (МОСКВА-1957)

防火技术条件

吉林化学工业公司生产技术处专家工作科译
化学工业出版社（北京安定门外和平北路）出版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登记证字第092号

北京市印刷一厂印刷 新华书店内部发行

开本：787×1092·16

1958年9月第1版

印数：1种

1958年9月第1次印刷

字数：37千字

印数：1—3,500

定价：(10)0.24元

书号：15063·0296

ТУ № 01-56 由国立氮素工業科学硏究設計院 地方技术情报局 整理。

本防火技术条件(ТУ № 01-56)由国立氮素工業科学硏究設計院編成，經苏联內务部消防总局(ГУПО МВД СССР)审查后，于1956年12月28日由苏联化学工業部批准。

ТУ № 01-56 适用于設計、建筑和改建中的合成氨、粗甲醇、硝酸和硝酸銨生产。

本書由吉林化学工業公司生产技术处專家工作科翻譯。

苏联化学工业部氮素工业管理总局
国立氮素工业科学研究院

防火技术条件

适于合成氨、粗甲醇、硝酸和
硝酸铵生产的设计使用

吉林化学工业公司生产技术处专家工作科译

化学工业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总 則

应用范围.....	3
主要規程.....	3
生产特性.....	4
各种生产的火災危險类别，建筑物和構筑物的 耐火級別以及对电气设备的要求.....	11

第二章 設計合成氨、粗甲醇、硝酸和硝酸銨生产之防火要求

总平面圖.....	11
生产厂房和構筑物.....	13
产品倉庫.....	19
电气技术部分.....	24
采暖和通風.....	26
工艺部分.....	28
附录 1：合成氨和粗甲醇生产的原料和成品的 基本物理化学性質和毒性.....	34
附录 2：硝酸和硝酸銨生产的原 料和成品的基本物理化学性質和毒性.....	44

第一章 总 则

应用范围

1. 本技术条件出版的目的，是为了补充“工业企業及住宅建築設計之防火标准”(H-102-54)。其中包括設計、建筑和改建合成氨、粗甲醇、硝酸及硝酸銨生产时必須的各项規則。
2. 在改建生产时，本技术条件仅适用于改建部分。

主要規程

3. 在設計、建筑和改建合成氨、粗甲醇、硝酸及硝酸銨生产时，除遵循本技术条件外，还应遵循：

- 1) 1954年11月4日苏联部長會議国家建筑委員会批准的工業企業及住宅建築設計之防火标准(H-102-54);
- 2) 1953年7月10日苏联部長會議国家建筑委員会批准的易燃和可燃液体儲藏倉庫和設備之設計标准和技术条件(H-108-53);
- 3) 苏联电站部批准、苏联电站部工業动力及动力监督国家檢查处出版的工業企業电工設備之技术操作規則(苏联国立动力出版社，1950年);
- 4) 苏联电站部电工設備之安装規則(ПУЭ);
- 5) 1951年4月2日电站部国家鍋爐监察总局批准的受压容器之構造、安装及檢查規則;
- 6) 1949年10月3日苏联电站部批准的蒸汽管道和热水管道之構造、安装、維护及檢查規則;
- 7) 1950年7月5日电站部国家鍋爐监察总局批准的蒸汽鍋爐、蒸汽过热器及水节热器之構造、維护及檢查規則;
- 8) 1949年10月3日苏联电站部批准的压缩气体和溶解气体鋼瓶之構造、檢查及維护規則;

- 9) 1952年氮素工業总局批准的高压(由 100 到 850 公斤/厘米²)管道另件之設計、制造、安裝、維护和檢查技术条件 (TY8100-50), 以及电弧和乙炔氧焰焊接高压管之焊接技术条件 (TY8101-54);
- 10) 1956年氮素工業总局批准的低压(100大气压以内)管道的設計、制造、驗收、安裝和操作之特殊技术条件 (TY100~56);
- 11) 1938年氮素工業总局批准的合成氨高压(100~850大气压)設備和管道主要另件的强度計算、驗收及其在操作过程中試压之暫行規則 (TY3200);
- 12) 1949年氮素工業总局批准的高压(100~700大气压)管道另件的驗收及准許安裝和操作之技术条件 (TY7100);
- 13) 1949年氮素工業总局批准的特殊供应之高压鍛造和拉制容器(100~700大气压)的驗收及准許安裝和操作之技术条件 (TY7101);
- 14) 1952年9月国家鍋爐监察总局批准的裝液化气体用桶和槽車之構造、維护和檢查規則;
- 15) 1951年苏联科学院出版的工業建筑物和構筑物避雷指南;
- 16) 使用电弧和乙炔氧气焊时的安全規則 (1933年5月9日苏联劳动人民委員部 53号決議);
- 17) 工業企業之衛生設計标准 (H-101-54)。

生产特性

4. 生产特性

氨和粗甲醇生产之特性 合成氨和粗甲醇生产属于火灾和爆炸危險类。在違反工艺条件及發生事故时，有冒出气体的危險，因而可能引起燃燒、爆炸，以及操作人員的中毒、化学灼伤和冻伤。

在用空分法制取氮和氧时，若有乙炔及有机物落入液态氧和压缩氧內，则能造成爆炸条件。

氧气与油或与未脱脂的设备和管道相遇，也能引起燃燒和爆炸。

在生产合成氨和粗甲醇中，漏入操作地区的都是刺激性、一般

毒性和窒息性的气体（氨、一氧化碳、氮、硫化氢等）。

合成氨和粗甲醇生产的原料和产品的基本物理化学性质和毒性见附录1。

氨和粗甲醇生产各阶段的火灾危险性如下：

在造气工段生产煤气、输送煤气和脱除硫化物以及一氧化碳变换及气柜储存煤气时，若空气中的氧气侵入煤气介质，或煤气漏入操作室的空气中，都能引起火灾危险。

在以后几个生产阶段（脱除煤气中的二氧化碳和一氧化碳，以及压缩煤气至300大气压）中，由于空气被吸入煤气中以及设备不严密处漏出煤气而达到爆炸浓度，使压缩机可能引起火灾危险。

在采用冷却焦炉煤气法的氨生产中，分离煤气所得的废馏份及其混合产品富煤气侵入和漏入室内或吸入空气时，均可能引起火灾危险（由于废馏分和富煤气中含有烃类气体、氢气和一氧化碳）。

氨和甲醇生产采用的、使用大量润滑油的机器颇多（鼓风机、压缩机、泵等）。

为预防火灾起见，车间内存放的润滑油应有一定的限量，而且应放在具备一定安全条件之处。

如将擦过机器的沾有油的棉纱头随意乱扔，亦能引起火灾。

氨车间液化气体输送管也有火灾危险，因为在事故高压下，管道可能破裂，而使气体漏出。

氨仓库以及通常存有相当数量的可燃性醇类的甲醇仓库也有火灾危险。

硝酸生产之特性 硝酸生产之转化工段（即氨氧化工段）属于火灾和爆炸危险类。

在硝酸生产中，气态氨、氮的氧化物和硝酸蒸气可能漏入操作地区，甚至硝酸也可能流出。

在违反工艺条件及发生事故时，有冒气和跑酸的危险，因而可能引起中毒、化学灼伤、燃烧和爆炸。

硝酸生产各个阶段都有火灾和爆炸危险性。

1) 在氨-空气鼓风工段、接触工段、氨气柜漏氨时，不论在设备内或是在操作室的大气中均可能形成爆炸性的氨-空气混合气。氨-空气混合气达到一定的浓度时，如与明火接触及遇到电火花或由于碰撞而产生的火花，即行爆炸。

2) 由于接触氧化器点火不正确或点火时间过长，未遵守鼓风机翼片和壁上积盐的洗涤措施，以及接触网折断和接触百分率低，在抽风机内可能沉淀爆炸性的硝酸盐和亚硝酸盐。

3) 借浓硫酸浓缩稀硝酸制取浓硝酸时，用来蒸发热式浓缩器内的硫酸及使过热器内的蒸汽过热的重油和可燃气体量颇大，有火灾危险。浓硝酸事故溢出及其与有机物接触时，可能使有机物燃烧。

由于送入浓缩器燃烧室内的液体燃料过多而造成工艺过程不正常时，可能生成爆炸性的可燃混合物。

空气在可燃混合物燃烧不适的情况下进入燃料气，也是有火灾危险的。

4) 用直接合成法制取浓硝酸，或制取氮氧化物、氧和稀硝酸时，下述情况均能造成火灾危险：设备和管道漏出的氧气遇沾有油的表面；氧气与含有棉花、石墨和其他有机物的石棉襯垫和填料接触；将含有可燃杂质的氧气送入高压釜内；将氧送入未脱脂的设备和管道内。

发生硝酸溢出时发生的危险与用浓硫酸浓缩法制得的浓硝酸溢出时相同。

硝酸生产之原料和成品的基本物理化学性质和毒性列在附录2内。

硝酸铵和硝酸钠生产之特性 硝酸铵生产属于火灾和爆炸危险类。在硝酸铵生产中，气态氨、硝酸蒸气可能漏入操作地区，硝酸也可能流出。

当违反工艺条件及发生事故时，气体和酸可能漏出，因而可能

表 1
合成氨、粗甲醇、硝酸和硝酸铵生产各装置的火灾危险类别和建筑物的耐火度级别

裝置种类和生产过程	火灾危险类别	建筑物的耐火度级别(不低于)	所采用电气设备的危险类别
合成氨和粗甲醇生产			
焦爐煤气、天然煤气、半水煤气和水煤气鼓风站焦爐煤气脱茶	A A	II II	B-Ia B-Ia
湿式碱脱硫的泵房和空气压缩工段	Д	III	不分类
脱硫工段的硫黄仓库	Б	II	B-IIa
焦爐煤气、半水煤气和水煤气之干式脱硫	А	II	B-Ia
气体干式脱硫用脱硫剂制备工段	В.	II	不分类
焦爐煤气用活性碳脱除重烃类和有机脱硫	А	II	B-Ia
焦爐煤气和天然煤气常压变换	А	II	B-Ia
焦爐煤气和天然煤气加压变换	А	II	B-Ia
水煤气、半水煤气、焦爐煤气和天然煤气压缩工段	А	II	B-Ia
焦爐煤气分离工段	А А	II II	B-Ia B-Ia
空气至压缩 200 大气压的压缩工段	Д	III	不分类
氮气压缩工段	Д	II	同上
氨氮混合气压缩工段	Д А	II II	B-Ia
焦爐煤气、水煤气、半水煤气和变换气脱除 CO ₂ 工段 (水洗、氨水洗、碱洗、2-羟基乙酸洗及 2-羟基乙酸溶液的再生)			
硫化铵制备和再生工段及硫黄的回收	А Б	II II	B-Ia B-Ia
空气鼓风站和空气脱除二氧化碳	Д	III	不分类
空气分离工段	Г	II	同上
氨冷冻装置	Б	II	B-II
石灰乳制备工段	Д	III	不分类
氨水制备装置：			
1) 用氨生产的吹出气体	А	II	B-Ia
2) 用氨	Б	II	B-II
膨胀和脱气装置	Б	II	B-II
焦炭准备 (破碎装置)	Б	II	B-IIa

續表

裝置种类和生产过程	火災危險 类别	建筑物的耐 火度級別 (不低于)	所采用电气設 备的危險类别
煤准备、干燥和供給工段	Б	II	B-IIa
煤气發生爐站	Б	II	B-IIa
造气工段煤气的淨化	А	II	B-Ia
常压变换半水煤气和水煤气中的 CO	А	II	B-Ia
加压变换半水煤气和水煤气中的 CO	А	II	B-Ia
在 302 大气压下銅氨液洗涤	А	II	B-Ia
銅氨液再生	Б	II	B-I6
在 302 大气压下气体精除 CO ₂ 用裝置	А	II	B-Ia
銅氨液制备裝置	Б	II	B-I6
氨和粗甲醇合成工段	А	II	B-Ia
氨倉庫 (不管氨压力大小)	Б	II	B-I6
氨气裝瓶	Б	II	B-I6
氢气裝瓶	В	II	II-I
氩气和氮气混合气裝瓶	А	II	B-Ia
甲醇倉庫	А	I	B-Ia
合成氨触媒制备	Г	II	不分类
甲烷变换触媒制备車間	Г	II	不分类
1)主厂房	Б	II	B-IIa
2)脫硫裝置	А	II	B-I6
水电解工段	А	II	B-Ia
变换、压缩和精制气体以制取氢	А	II	B-Ia
硝 酸 生 产			
常压法稀硝酸生产:			
1)空气吸取和过滤站	Д	III	不分类
2)接触工段	Б	II	B-I6
3)酸吸收工段	Д	II	不分类
4)碱吸收工段	Д	II	同上
5)转化工段(Отделение инверсии)	Д	II	同上
6)石灰乳制备工段或碱溶解工段	Д	III	同上
加压法稀硝酸生产:			
1)空气吸取和过滤站	Д	III	不分类

續表

裝置种类和生产过程	火災危險 类 别	建筑物的耐 火度級別 (不低于)	所采用电气設 备的危險类别
2)空氣压缩工段	Д	II	不分类
3)轉化-吸收工段	Б	II	B-I6
4)液氮磅秤室	Б	II	B-I6
稀硝酸倉庫	В	II	不分类
直接合成法濃硝酸生产:			
1)接触工段	Б	II	B-I6
2)氧化工段	Д	II	不分类
3)發煙硝酸吸收工段	В	II	同上
4)高压釜工段	В	II	同上
5)氨冷冻装置	Б	II	B-I6
6)氧气装置	В	II	II-I
7)濃硝酸倉庫	В	II	不分类
8)混酸制备工段和倉庫	В	II	同上
用濃硫酸濃縮法的濃硝酸生产			
硝酸的濃縮:			
1)生产厂房	В	II	不分类
2)氢氧化气吸收工段	В	II	同上
3)混酸制备工段	В	II	同上
4)混酸倉庫和裝車車站	В	II	同上
硫酸的濃縮:			
1)空氣鼓風工段	Д	III	不分类
2)濃縮器和电滌器工段	Б	II	不分类
3)重油儲器	Б	I	II-I
4)稀硫酸倉庫	Д	III	不分类
5)濃硫酸倉庫	Д	II	同上
硝酸銨生产:			
1)中和工段	Б	II	B-I6
2)蒸發工段	不分类	II	B-IIa
3)造粒工段	В	II	B-IIa
4)干燥和冷却工段	不分类	II	B-IIa
5)加粉工段	不分类	II	B-IIa
6)帶有棧橋的包装站	不分类	II	B-IIa

續表

裝置种类和生产过程	火灾危險 类别	建筑物的耐 火度級別 (不低于)	所采用电气設 备的危險类别
7)硝酸銨倉庫	不分类	II	B-IIa
8)無机物製料制备工段和倉庫 基于碱吸收尾气中的氮氧化物制硝酸銨和亞硝 酸銨之生产:	III	III	不分类
1)蒸發工段	B	II	II-I
2)結晶工段	B	II	II-I
3)離心工段	B	II	II-I
4)干燥工段	B	II	II-I
5)包裝工段	B	II	II-I

附註:

1)工艺过程操作室可以列入非爆炸危險类，但須具备下列条件。

(1)操作室通爆炸危險的生产厂房的外室或走廊有自动关闭門。

(2)除压力計、流量計等控制仪器外，充有爆炸性气体、易燃或可燃液体的设备、管道、活門(閘門)和閥門应配置在操作室外，而活門(閘門)和閥門是远距离操作的。在必須直接操作这些管件时，可以將其活門桿通过牆內特設的噴頭，引进操作室內。

在不具备上述条件的情况下，操作室应列入有火灾危險的生产厂房类。

2)通过充有火灾危險气体的设备循环不燃液体的泵房可以列入非爆炸危險类，但須具备下列条件：

(1)设备必須与泵房隔开；

(2)必須安裝逆止閥，截斷器等安全裝置，以防止气体由设备通过液体管道进入泵房。

引起中毒、化学灼伤、燃燒和爆炸；尤其在使用氨生产的吹出气和气罐气时更有危险。

此外，在中間倉庫和总倉庫內若有不遵守硝酸銨存放規則的情况，特别是在有机物和某些無机物（如銅、鋅、鎘、鉛、硫）混在硝酸銨中时，可能發生燃燒和爆炸。

鉻酸鹽、硫化物、氯化物和过錳酸鹽也能促成硝酸銨之热分解。在蒸發设备內加热蒸汽的温度超过容許温度时，即能引起硝酸銨之热分解并同时發生爆炸。

硝酸銨、亞硝酸銨生产在違反蒸發设备的工艺条件时，能造成

火灾和爆炸。此外，漏入操作地区的氮氧化物和流出的酸（在轉化工段）均能引起中毒。

硝酸鈉的木包装箱經多次使用后，即被硝酸鈉浸透，而成为易燃物。

硝酸銨生产之原料和成品的基本物理化学性質列在附录 2 內。

各种生产的火灾危險类别，建筑物和構筑物的耐火級別

以及对电气設備的要求

5. 在表 1 內列出合成氨、粗甲醇、硝酸和硝酸銨生产各个阶段所屬的火灾危險类别，以及建筑物和構筑物的耐火度級別和相应电气設備所屬的类别。

*

*

*

第二章 設計合成氨、粗甲醇、硝酸和硝酸銨

生产之防火要求

总平面圖

6. 氮素工業企業的厂区圍以圍牆，包括工艺裝置和車間的建筑物、構筑物和設備，儲槽場，高架橋，輔助車間和修理工場，运输構筑物，动力和供水構筑物、倉庫以及必須的車間行政管理和生活建筑物所佔据的地面。

全厂性行政管理建筑物（厂部、消防庫、食堂、采購站）通常配置在圍牆以外的厂前区内。

7. 工厂厂区圍牆可以用任何級别的耐火材料建造。圍牆高应不低于 2.5 米，并至少应有兩個高和寬不少于 4.5 米的汽車通行大門。两个大門之間的距离应不少于 300 米。

8. 若工厂或可燃液体倉庫位于森林地帶，則自森林地帶的边缘到工厂或倉庫圍牆的距离規定如下：

- 1) 对针叶树木森林，至少应有 50 米；
- 2) 对阔叶树木森林，至少应有 20 米。

9. 在厂区的空地上（没有建筑物的地方）可以栽植阔叶树木或灌木，布置花坛等等。

10. 工厂围墙四周及厂区外的成品仓库之四周至建筑和绿化地带至少应有 5 米宽的空地。

11. 在工厂厂区内的道路，应将厂区分成几个面积不大于 5 公顷的矩形区域。厂区道路的宽度应根据汽车路、铁路、工程管网、高架桥、车间之间的管路、树木、人行道等的配置情况而定，要符合 1954 年出版的建筑标准和规则第 II 章 § 3 上的各项指示的规定。

干线道路的路面宽度应不小于 6 米，非干线道路的路面宽度应不小于 3.5 米。

12. 在工厂生产车间区域内，可以按易燃和可燃液体储藏仓库和设施之设计标准 (H-108-53)，将装可燃或硝化液体的地上储槽单独或成组配置，但其总容量不得超过 1000 吨。

13. 在建筑物旁安装可燃气体和易燃液体的室外设备时；由对面建筑物的墙起至该设备外边的距离，或由该设备起至对面建筑物安装的室外设备的距离叫做防火间距。该间距的大小根据工业企业和住宅建筑设计之防火标准 (H-102-54) 表 6 内的数据采用。从建筑物的墙到设备外边的距离列在本技术条件第 30 条内。

若两相邻建筑物外墙间的距离符合于标准，则可以将装可燃和易燃液体以及可燃气体的设备之间的防火间距减至 10 米；对装不可燃气体和液体的设备，防火间距并未予以规定，如果有必要的話，仅需留一个消防车通路即可。

道路，通路和过道

14. 公用道路不准穿过厂区敷设。

15. 厂内汽车马车路，通路和过道离建筑物和装可燃气体和液体之设备不应在 5 米以内，但也不应在 25 米以外。由道路到装不.

可燃气体和液体之设备的距离可以减到2米。

16. 厂内道路和过道的桥应用不燃烧材料建造，桥的宽度不应小于与其连接的道路和过道的宽度。

17. 在各种装置（管路、通廊等等）跨过道路和过道之处，路面以上之净空高度应不低于4.5米。

18. 由厂内铁路中心线至采用可燃气体的生产厂房的距离，可按铁路建筑限界。

19. 由厂内铁路中心线至采用易燃和可燃液体的建筑物的距离，应不小于10米，但由于工艺过程要求需要引近铁路支线的车间（排出装置、栈桥等等），以及安装检修用铁路例外。

20. 可以往A和B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厂房内引铁路线，但机车应停在离该厂房至少20米以外之处。

21. 距可燃气体气柜周围五米处应建造不高的轻便围栅。

生产厂房和构筑物

建筑物和构筑物之耐火度

22. 生产厂房、构筑物及其构件之耐火度、层数、防火墙之间的极限面积及脱离房间的顺序应符合于工业企业和住宅建筑设计之防火标准（H-102-54）的要求，以及本章所规定的特别要求。

23. 氮素工业生产按火灾危险类别及建筑物的最低耐火度级别均列在本技术条件第一章内。

24. 在氮素工业企业内，合成氨和甲醇生产各个A类火灾危险车间和工段可以建成耐火度为I和II级的多层厂房。在这些厂房内如不用易燃和可燃液体时，可以用耐火极限为0.25小时的外露承重金属结构（柱和楼板）。

在耐火度为II级的A类火灾危险生产的单层厂房（煤气压缩工段，煤气鼓风站和其他有吊车的设备和器机间）内，防火墙之间的地坪面积应按苏联化学工业部的规定采用。